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安保管理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2019CG098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安保管理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一次）

一、招标编号：2019CG0982

二、招标项目：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安保管理设备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性质：522170 元，财政资金

供货安装期：40 天

五、采购需求及标段划分：

电动伸缩门两樘及配套安保系统，详见设备参数；一个标段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相关产品的生产或销售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4)投标人信誉要求，承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就该整包中的所有货物及数量完全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资格

七、报名方式、时间及招标文件领取

1、报名时间（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1 小时（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报名前须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www.hnsztb.cn/HNWeb\\_NEW](http://www.hnsztb.cn/HNWeb_NEW)）完成实名登记，方可进行网上报名，咨询电话：陈工、梁工、吴工 6667149。

3、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售价：报名成功后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提交投标文件时现场通过支付宝或者微信的方式交纳，售后不退。供应商报名后，请登录实名制登记系统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动态。

发布媒介：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八、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6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同开标时间，开启地点同开标地点

九、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335546617

电话：0554-3316281

联系人：张利

联系人：李小亮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田家庵区东方丽景505室

#### 十一、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5000元

标段名称	银行类别	户名	帐号	开户银行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安保管理设备项目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4002738000578870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安保管理设备项目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3440715800188801001630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供应商注意对应账号转入。

##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一、实名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实名登记，通过验证的企业(供应商)报名，未入实名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请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二) 已登记的企业(供应商)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室现场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U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U盘)现场提交。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二)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且电子光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可以不参加现场开标会，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如有询标，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之内给予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审结果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利 1333554661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田家庵区东方丽景 505 室 联系人：李小亮 0554-3316281
3	项目名称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安保管理设备项目
4	交货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及参数要求
8	报价要求	不高于预算价 522170 元人民币
9	供货安装期	40 天
10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1	质量保证期	3 年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5	投标预备会	<b>不召开</b>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时（逾期不予受理）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以网上提问并另附纸质资料一份提交至招标人合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8	疑问的答疑获取	<b>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系统下载。供应商请注意：</b> 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9	<b>偏离</b>	供应商须如实列出所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含正偏离和负偏离），供应商填列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如其偏离情况经评审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所有商务及技术偏离不管其是否已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明示或暗示，均须在偏离表中再次填列。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 元 由 <b>供应商基本账户</b>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公告指定账户。 注：投标保证金账号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保证金底单及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4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	无要求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b>不允许</b>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29	投标文件份数	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0	<b>递交投标文件地点</b>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F 座）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b>否</b>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3	开标程序	<b>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b>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业主评委 1 人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授权
36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5%</u> 递交方式，转账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业主账户
40	最高投标限价	<b>522170 元人民币</b>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50%，运行三个月后，正常使用，付合同价款的 45%，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3 年后无争议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43	样品(如有)	详见招标文件
44	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到淮南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备案。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3、投标人应承诺一旦中标，所供应货物应满足三包政策 4、投标人应承诺质保期内做到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其他文件中要求的承诺（如有）
...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一）设备参数

品 名	主要技术参数
智能平移 伸缩门	<p>一、伸缩门排规格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门体长度（主大门）两樘</li> <li>2、具有防爬报警，门排有压力波防夹杆，防夹自动停止功能</li> <li>3、门排主框采用高强度镁铝合金重叠开闭，上梁90mm*64.5mm*厚2.5mm， 下梁100mm*64.5mm*2.5mm, 前、后立柱框150mm*80mm*2.5mm</li> </ol> <p>二、牵引机构（机头）技术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机头数量共计：两台。机头主轮采用铝合金铸造耐磨轮。</li> <li>2、具有红外线防爬防夹自动停止功能。</li> <li>3、平行折叠伸缩，电机采用电子软启动带漏电保护，电脑板可直接拔插。</li> </ol>
一体化高 清纯车牌 识别系统	<p>规格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体化纯车牌识别自动开闸，自动落杆；</li> <li>2、识别率&gt;99%, 屏幕三行滚动显示车辆信息等，有语音提示功能</li> <li>3、共计两套。</li> <li>4、原厂专用软件，需加装系统加密狗。</li> </ol>
电动侧小 门	<p>规格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门体为铝合金材质，共计壹樘。</li> <li>2、管状伺服电机，水平180度开闭。红外线防夹功能。</li> <li>3、支持动态人脸识别、门禁卡、身份证识别等管理模式。开遥控开关。</li> </ol>
动态人脸 识别系统	<p>规格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内置智能人脸识别抓拍Module &amp; 报警数据传输系统，壹套</li> <li>2、设备尺寸：171.87(L) * 56(W) *254(H)mm ；</li> <li>3、一体机设计，无配置服务器情况下可脱机工作。配门禁考勤管理系统。</li> <li>4、成像:210 万有效像素/1920*1080 分辨率</li> <li>5、工作温度:-40℃ - +55℃/0% - 90%防水等级:IP66</li> <li>6、识别距离:8mm 镜头(距离:3m~4m) ；识别高度:0.5~5 米，镜头可选；</li> </ol>
全高十字 转闸	<p>规格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经强化处理的专用不锈钢管，国标304号不锈钢，主立柱80*80*30 mm，边框为直径50*1.5 mm圆管，不锈钢板厚1.2 mm，方管厚2.5 mm</li> <li>2、手动：单向自由推动方式</li> <li>3、机箱尺寸： 1450深*1500宽*2300高（MM）壹套</li> </ol>

## (二) 采购要求

为确保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满足我院设计方案及实际需求，特对本次采购项目做如下要求：

- 1、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运输、线缆预埋、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具体长度及产品种类数量由供应商自行现场查看询问。
- 2、本项目为总包，中标方不可分包给其他单位。
- 3、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 4、本次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所有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设计方案等，否则按废标处理。
- 5、投标人可自行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项目案例，本地项目案例优先提供。
- 6、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生产企业规模、资质、专利等情况介绍。
- 7、本次采购为保证产品完全满足设计方案及实际需求，现场不确定最终中标方，需实地考察企业规模、产品参数及案例客户使用情况后确定最终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满足采购要求顺延考察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8、为保证售后配件供应及产品系统融合更新，投标产品原则上必须保证为同一厂家生产制造。各产品外观及主要配件应有产品商标。谢绝组装产品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9、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以及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如在资质、企业业绩等方面)骗取中标的，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如设备参数不满足招标人实质性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性评审）

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一致		
2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授权代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标书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格式、付款响应、供货期响应、货物数量等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6	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相关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出预算价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有一项未通过将不进入后续评审。）				

四、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4.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标：30分；技术标：7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商务标（30分）</b>			
一	投标报价	30	最终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u>以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报价作为计算得分的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u>

**技术标：70分。**

<b>一、技术标评审(70分)</b>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业绩	30	2016年5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公检法部门类似业绩得10分，满分3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	供货方案实施	18	从备货，运输、安装方面阐述投标人自身的供货方案，方案优秀的得12-18分，良好的得6-12分，方案一般的得0-6分

3	售后质保方案	22	从售后响应时间、方式等方面阐述自身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优秀的得 15-22 分，良好的得 8-14 分，方案一般的得 0-7 分
注：1、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取所有评委对其技术标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均取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综合评审表注意事项：

错误报价修正：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标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三、评审结果

####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投标人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2、技术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统计，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及最终得分均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打分，评定

出投标人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 1 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人的确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四、评标纪律**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



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投标人应承诺质保期内做到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承诺一旦中标，所供应货物应满足三包政策

13.8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9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10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

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一小时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16.2 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6.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4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5.3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五. 开标与评标**

#### **18、开标（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8.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8.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3 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0. 评标

20.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20.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0.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电子章）的；

20.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0.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0.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0.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0.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0.2.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0.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0.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1. 废标处理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21.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2. 定标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2.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2.5.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2.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2.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22.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2.6 采购人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3.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4. 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4.3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5.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6.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6.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6.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 验收**

27.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 **28. 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8.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28.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8.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28.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28.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8.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28.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 **29. 未尽事宜**

2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0. 解释权**

3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安保管理设备项目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 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质保期满后 1 年。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其他\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内

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系统内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全称并加盖公章）

#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 5、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供货期为\_\_\_\_\_日，货物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供货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2、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人民币小写（元）：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供货期	
备注	

注：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法人代表（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元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分项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			
	小计			
2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3	包装运输(含保险费)			
4	装卸、吊装就位费			
5	安装, 调试费			
6	检测、验收相关费用			
7	现场培训等技术服务费			
8	其他费用 (如水电改造及装饰装修费用, 供应商自列明细)			
9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10	质保期			
11	.....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 (签名)

### 3-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					
	⋮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 标 单 位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 人 代 表 签 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 3-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货物配置 质量性能要求	投标货物技 术性能响应	是正偏离，还 是负偏离	偏离说明

投 标 单 位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 \_\_\_\_\_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号（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单 位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 \_\_\_\_\_  
邮 编 : \_\_\_\_\_  
电 话 / 传 真 :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 章 : \_\_\_\_\_



---

####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中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3 相关证照资料

采购人：

下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复印件都真实有效。

投 标 单 位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

## 5、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包括：

(1) 投标人证明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如有特殊情况需附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如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复印件或者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

(3) 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4) 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无行贿犯罪记录等承诺）。

投 标 单 位 ：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 \_\_\_\_\_

章 ：

日 期 ： \_\_\_\_\_

## 最终报价或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安保管理设备项目

谈判供应商名称	
最终投标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供货期	
其他说明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谈判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请准备不少于两张），该表供谈判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谈判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